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现对该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3,486.8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1,528,192.14 按 1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2,819.21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2,918,231.10 元，和因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调整增加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61,533.70 元，减去 2019 年支付红利 16,072,395.50 元，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882,742.23 元。由于公司今年亏损且投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纳米皮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按照惯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按照公司目前每 3 个年度

分红的安排，公司将于 2022 年进行 2019、2020、2021 年度的累计分红。为此建议本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 2020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决议有效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

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整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改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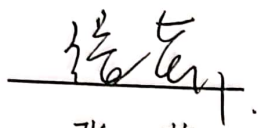
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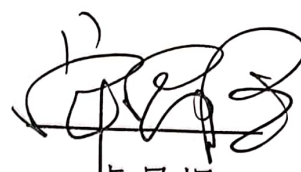
8、关于撤销九届二次董事会有关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决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近江餐饮大股东是本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的母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陈闪董事长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莉


卓星煜

二〇二〇年 月 日